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